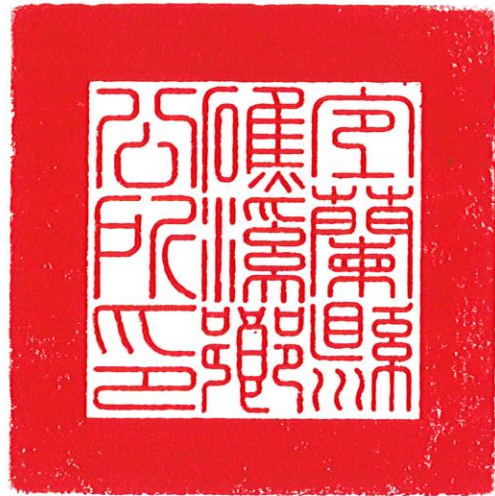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礁溪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礁鄉行字第1100011989號

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新冠肺炎(COVID-19)，本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；併同廢止本所110年5月20日礁鄉觀字第1100008430號公告，詳如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暨地方制度法第20條第6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鄉境內全體民眾（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）除飲食外，外出時應全程配戴口罩，如有違反者，本所得報請主管機關依照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罰處分。
- 二、本鄉境內各景區(點)持續暫停對外開放:地景廣場、猴洞坑瀑布、礁溪火車站前泡腳池、礁溪鄉公共造產溫泉游泳池、玉石澡堂。
- 三、另本鄉境內各景區(點)：水景廣場、溫泉廣場、迎賓廣場暨兩岸步道、三民濕地公園、草湳湖步道、武暖石板橋等地戶外空間適度性開放，惟須遵守下列中央通案性原則：
 - (一)確實執行實聯制登記措施。
 - (二)公共場域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：室外空間至少1公尺/人(1平方公尺/人)且依照該各開放景區(點)實際面積為標準。
- 四、上述各景區(點)本所將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辦理，採整體評估、逐步滾動式修正，後續請關注本所官方網站資訊(<https://jiaosi.e-land.gov.tw/Default.aspx>)。

鄉長張永德